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的合營公司

於獲授所有有關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營協議項下的安排載述於招股章程內，據此合營公司獲批准成立以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19,000,000元(約等於589,800,000港元)，其中秦發貿易將注資60%即人民幣311,400,000元(約等於353,900,000港元)，而河北港口集團將注資40%即人民幣207,600,000元(約等於235,900,000港元)。因此，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珠海碼頭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載於招股章程內。就此，如招股章程所載述，建立珠海碼頭所需資金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珠海碼頭將可獲得以下利益：

- 珠海碼頭位於策略性地點，非常靠近本集團於華南沿海煤炭消費城市之客戶，可讓本集團減少運輸成本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 珠海碼頭的巨大泊位容量達100,000載重噸(建築結構：150,000載重噸)，適合大型貨船(例如好望角型貨船及巴拿馬型貨船)運送煤炭，並預期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

- 本集團的儲煤能力預期將增加約45%至約2,900,000噸，而年配煤能力預期亦將增加約100%至約10,000,000噸；及
- 預期珠海碼頭將可向其他貨船提供額外碼頭設施來進口及出口貨物或使用碼頭作為其中轉中心，並預期將可透過收取港口服務費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根據合營協議，秦發貿易除向合營公司投入註冊資本外，並無任何須投入額外金額之合約責任。根據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成。經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從成立合營公司獲得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資料

於獲授有關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營協議項下的安排載述於招股章程內，據此合營公司獲批准成立以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19,000,000元(約等於589,800,000港元)，其中秦發貿易將注資60%即人民幣311,400,000元(約等於353,900,000港元)，而河北港口集團將注資40%即人民幣207,600,000元(約等於235,900,000港元)。因此，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珠海碼頭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載於招股章程內。就此，如招股章程所載述，建立珠海碼頭所需資金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所需資金。

合營協議

下表載列合營協議的詳盡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獲授所有有關批准前，合營協議並不會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訂約雙方： 秦發貿易及河北港口集團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港口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作為煤炭港口，年總吞吐量為15,000,000噸，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述的20,000,000噸，乃根據初步可行性報告作出。
- 有效期： 合營公司的經營有效期將自獲頒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50年，並可於訂約雙方訂立協議及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延期。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9,000,000元(約等於589,800,000港元)，其中秦發貿易將注資60%即人民幣311,400,000元(約等於353,900,000港元)，而河北港口集團將注資40%即人民幣207,600,000元(約等於235,900,000港元)。
- 因此，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60%及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40%。
- 注資方法及安排： 註冊資本將由訂約雙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注入：
- 首期不少於註冊資本之15%，將由訂約雙方於發出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注入；及
 - 餘下註冊資本，將由訂約雙方於發出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後兩年內全數注入。

- 總投資額： 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由合營公司負責安排。合營協議的訂約雙方除作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外，概毋須安排或投入任何進一步金額。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河北港口集團提名，其餘三名由秦發貿易提名。每名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董事會主席將由秦發集團委任及董事會副主席由河北港口集團委任。
- 溢利／虧損攤佔： 合營協議的訂約雙方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按比例作出的分派。
- 有效性： 合營協議訂明，其須待獲授有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珠海碼頭的現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曾於二零零八年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數項協議，據此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對珠海碼頭項目及其對珠海碼頭作出40%股權投資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於招股章程日期後，河北省政府已對河北省各港口的管理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故此，河北港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獲授權負責管理中國河北省各港口。雖然珠海碼頭並不位於河北省，但確認河北港口集團仍屬恰當的投資實體，適於中國其他省份投資類似業務。因此，本集團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均同意終止先前各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就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獲得的有關批准包括來自國家商務部、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海洋局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另外，亦獲得合營公司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包括外商投資批准證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及財政登記證。合營公司的外匯登記證已獲原則上批准及有關正式文件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獲得。港口經營許可證預期可於完成建設工程及作為珠海碼頭一部分的所有碼頭設施通過驗收後獲得。

預期珠海碼頭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動工興建及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完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始投入運營。

珠海碼頭的建議大綱及設施

珠海碼頭的建議大綱及設施載列如下：

- 位置：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港經濟區南水作業區北順岸，佔用一幅面積約為340,000平方米的地塊，及海旁長度約為700米
- 水線布置： 設計出海口航道及航道周轉量，依據100,000載重噸船舶潮汐航行碼頭設計標準計算
- 水利結構： 結構為一個100,000載重噸泊位(碼頭水工結構按靠泊15萬噸級散貨船設計)，三個3,000噸泊位及一個2,000載重噸泊位(碼頭水工結構按靠泊7萬噸級散貨船設計)，使用有關技術，以維持50年長期經營
- 地面儲存區域： 主通道過道將為高強度混凝土，儲存區域過道將為現澆混凝土，而坡道將為植草磚及空心磚
- 建築期： 約30個月

有關注資承諾的融資

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對合營公司的注資承諾(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訂立合營協議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珠海碼頭將可獲得以下利益：

- 珠海碼頭位於策略性地點，非常靠近本集團於華南沿海煤炭消費城市之客戶，可讓本集團減少運輸成本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 珠海碼頭的巨大泊位容量達100,000載重噸(建築結構：150,000載重噸)，適合大型貨船(例如好望角型貨船及巴拿馬型貨船)運送煤炭，並預期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

- 本集團的儲煤能力預期將增加約45%至約2,900,000噸，而年配煤能力預期亦增加約100%至約10,000,000噸；及
- 預期珠海碼頭將可向其他貨船提供額外碼頭設施來進口及出口貨物或使用碼頭作為其中轉中心，並預期將可透過收取港口服務費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一般資料

有關河北港口集團的資料

河北港口集團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河北港口集團由國家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包括開發及營運中國河北省的秦皇島港、曹妃甸港及黃驊港。

有關秦發貿易及本公司的資料

秦發貿易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秦發貿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煤炭航運及運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合營協議，秦發貿易除向合營公司投入註冊資本外，並無任何須投入額外金額之合約責任。根據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成。經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從成立合營公司獲得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有關批准」	指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建設及經營珠海碼頭所需的所有批准（港口經營許可證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好望角型貨船」	指	通常具有超逾150,000載重噸的貨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以噸列示的船舶載重噸。用於測量船舶所能負載的貨物、燃料、淡水、儲物及全體船員的總重；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全球股份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秦發貿易與河北港口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珠海碼頭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及經營並命名為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的中外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貨船」	指	可通過巴拿馬運河船閘的最大尺寸船隻，其尺寸乃根據船閘室的尺寸及運河的水深釐定；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秦發貿易」	指	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隸屬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屬下專門機構或（如文義規定）其中任何一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珠海碼頭」

指 將於珠海港高欄港區南水作業區北港池北側設立的公用乾散貨煤碼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乃根據1.0 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